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群賢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全文

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4 月 22 日第 46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1 月 8 日第 5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2 月 26 日第 5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旅館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管理實習場地之群賢會館(以下簡稱本會館)在正常教學及研究相關之活動外，獲得充分及適當之使用，並使其借用、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供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會館收入分配、運用及管理原則，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會館為本系以提供學生教學及實務操作功能為目的之非營利場所，設有客房十二間、貴賓廳一間、洗衣房一間，與布品間、備餐室及智能服務培訓中心(Smart Service Lab)各一間。

三、本會館及設備使用以提供本系教學、研究等活動為優先。但空暇時段，得供本校其他單位、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，以增進本會館之使用資源。

四、非本系師生使用本會館，須支付場地租金，或給予本系該使用時段之工讀時數，俾利安排值勤人員，服務與協助。

五、指導人員由本系教師擔任，統籌辦理實習學生各項事務，其服務人員概由修習本系校內實習課程學生輪流擔任。假日與非校內實習學生值勤期間以預約服務方式提供住宿。

六、本會館住宿服務對象，以校內邀請國內外學術貴賓或本校研討會與會來賓、業界徵才業界來賓、校內宴會參加來賓、行政/教學單位邀訪來賓、在校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本人、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學生、專、兼任教師、職員、警、工及其眷屬、代辦對外考試之應試考生及家長(不含校內招生入學考試及面試)等教學相關研習及活動為原則。

七、本會館設有網路預訂連結（含訂房、與場地租借與參觀導覽）。於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(例假日除外)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可接受電話諮詢。

八、本會館於來賓付費住宿或場地租借，僅提供收據為收費憑據，住宿房費或停留本會館期間相關衍生費用，其開立項目皆為「實習旅館場地清潔費」；所開立收據，依實際付費金額開立，無法提供增額開立服務，遺失恕無法補發。

九、本會館來賓住宿，將依住宿計費人數附贈早餐，但部分專案不在此限。有特殊餐食禁忌，於訂房時即請一併告知。

十、本會館提供住宿來賓，免費收看有線電視(國內放送頻道)、網路、飲用水。

十一、本會館於學期間亦對外開放參觀，惟參觀活動以不影響教學及住宿貴賓安寧及權益為前提，校內各單位如需安排參觀活動，請洽詢本會館值勤人員。

十二、本會館訪客時間為每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止，非登記住宿貴賓不可於該時段外訪客。

十三、本會館接受來賓訂房後或來賓入住前，得預收約定費用總金額。當日臨時取消者，會館得不退還預收約定費用。

十四、本會館各型客房計價以一人住宿為基準，並含早餐一客。每晚(次)住宿收費標準為以下金額：

(一)群賢套房(共二間)定價四千五百元。

(二)豪華客房(共四間)定價三千五百元。

(三)雅緻客房(共六間)定價二千五百元。

(四)每增加一人住宿，房間費用另加計四百元，並增加早餐一客。

本會館之智能服務中心(Smart Service Lab)場地租金每時段為二小時收費三千元，每增加一小時增收五百元。前二項收費，得依當年度勞基法時薪每小時基本工資折算相對之工讀時數，移轉給本系運用，俾利本會館正常運作。其餘本會館之相關住宿細節、備品損壞賠償價、各類專案等收費標準表，授權由本系依實際狀況自行另訂定與調整，本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會館網頁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有關收入分配、運用及管理原則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餐旅學院旅館管理系